暴動圖阻升旗禮 5男認罪候懲

法官斥幕後推手是「極度暴力勇武派」 下令被告還押

黑暴找數

2019年7月1日，數百暴徒受煽動圍攻警方防線，企圖打斷在金紫荊廣場舉行的升旗儀式，事後9名男子包括一對孖生兄弟被控暴動罪，其中5人昨日在區域法院認罪。法官李慶年在觀看現場片段時指出，有配備對講機的人，在背後推動被告，直指這類人是「極度暴力勇武派」，且似受過軍訓。李官下令將5人還押至4月17日判刑，並為兩名案發時17歲被告索取教導所及勞教中心報告。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2019年11月18日理大暴動期間，暴徒在彌敦道與窩打老道交界，向警方照射鐳射光及投擲汽油彈。 資料圖片

◀2019年7月1日，數百暴徒企圖阻止升旗儀式，佔據及堵塞馬路與警方對峙。 資料圖片

5名認罪被告分為現年（下同）20歲黎穎豪（學生）、21歲陳景行（學生）、21歲陳俊僑（遊戲中心職員）、30歲黃家祈（室內設計師）及29歲何宇軒（廚師），各承認一項暴動罪，即於2019年7月1日在灣仔演藝道、分域碼頭街、龍匯道及龍合街一帶，連同其他人參與暴動。黎另被控一項管有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罪，即同日同地保管或控制1把鎚子，該罪獲存檔法庭處理。

案情指，有人於網上煽動案發日早上到灣仔集結，企圖打斷金紫荊廣場的升旗儀式。當日清晨5時起，已有約300人在灣仔演藝道與龍匯道交界非法聚集，佔據馬路，當中很多人戴頭盔和防毒面具等裝備，亦有人派發保鮮紙，他們叫口號和辱罵警員。警方於半小時後組成防線及發出警告。

暴徒向警投擲雞蛋雨傘水樽

當日早上7時15分，暴徒除用金屬欄杆、垃圾桶、巴士站牌等架設路障，及以鐳射筆照射警員外，又將綁成三角形的金屬欄杆推向演藝道的警方防線，同時向警方投擲雞蛋、雨傘及水樽等物件，又以雨傘襲擊警員。當中被告黃家祈被警員即場制伏。至7時22分至24分期間，退到龍匯道的暴徒又向警方投擲煙霧餅等物品，警員遂作出驅散，先後制伏本案另外4名認罪被告。5名被告被捕時，身上均管有頭盔、防毒面罩、索帶及手套等，黎另攜有1把鎚子。

男子配備對講機 似受過軍訓

片段亦拍攝到被告黃家祈曾向警方投擲水樽，陳景行及持雨傘的黎穎豪站在聚集的暴徒前排指向警方，何宇軒則站在暴徒群中與其他人交談。當庭上播放現場片段，出現黎穎豪持傘前進，而身邊有男子正用手推着黎的畫面時，法官李慶年即指着該男子稱：「呢啲就係我關注嘅極度暴力勇武派，推啲年輕人出去。」李官形容該男子配備對講機，似是受過軍事訓練。

辯方指本案嚴重程度應屬「低至中等偏低」。控方則指，搞事者曾與警方有肢體接觸及投擲煙霧餅等，亦要考慮參與人數和時長，認為嚴重程度應屬「中等」。案發時17歲的黎穎豪及陳景行，兩人的代表求情指他們已感後悔，法官准分別索取教導所報告及勞教中心報告。

本案餘下4名不認罪被告周子瑋（37歲，項目主任）、戴嘉平（17歲，學生）、戴嘉正（17歲，學生）及袁恩霖（31歲，汽車技工），早前已排期於2024年1月5日作審前覆核，3月11日開審，預計審訊需時25天。

理大案5犯最高囚19個月 律政司不服刑期提上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9年11月，香港理工大學校園內有黑暴分子衝出警方包圍圈，逃入科學館內被捕。當中一宗涉及8人的案件，有5人在開審前及審訊期間先後認暴動罪，被區域法院法官陳廣池判囚15個月至19個月。律政司不服該5人的判刑，本月22日提出刑期覆核，案件尚未有聆訊日期。

原審法官判刑時曾指，認罪被告與控方作認罪協商，涉及理大校園內的暴動罪存檔法庭，因此判刑應以科學館約8分鐘衝突、「短暫的暴動時刻」為基礎。當日該批8名被告中，兩名學生李嘉希及張達榮被判入教導所。律政司今次針對被告郭志帆、許寧軒、馬嘉惠、嚴家朗及梁子揚的刑期提出覆核。

另外，昨日在另一宗涉5名被告認罪的灣仔暴動案中，有辯方律師引用上述案件中梁子揚的判例給法庭參考，並提到律政司已就該案提出刑期覆核。法官李慶年表示，關注到該案法官着重於對個別被告的教化，「不拘泥形式」平衡阻嚇和更生。若在律政司提出覆核後，上訴庭不同意原審判刑，被告或被加刑。

兩男暴動申上訴被駁回 法官：原審無出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019年11月18日理大暴動期間，9人在油麻地被捕被控參與暴動等罪，受審後全被裁定罪成，去年1月在區域法院判刑，最高判囚40個月，其中兩名被判囚38個月的被告不服定罪，申請上訴許可。上訴庭昨頒布判詞指原審法官在整件案的分析鉅細無遺，沒有任何地方出錯，故駁回兩人申請，維持原判。

兩名上訴申請人分別為案發時26歲的陳子謙及20歲的黃適哲，被控當日與另外7人在加士居道拔萃女書院外連同其他身份不詳的人參與暴動。

案情指，當晚約10時，有暴徒向警員投擲汽油彈等雜物。在彌敦道與窩打老道交界，暴徒向警方照射鐳射光及投擲汽油彈，整晚共向警方投擲250枚汽油彈，警方在圍捕行動中共截獲213人，當中包括兩名申請人。

上訴方早前指原審法官林偉權不能肯定陳、黃兩人從彌敦道走入加士居道的暴動範圍，故無法斷定兩人進入暴動範圍的時間，兩人可能在暴動結束後才抵達現場，不算參與暴動。

上訴庭法官彭偉昌、潘敏琦及彭寶琴在判詞中拒絕接納此說法，指原審法官幾乎對每個可能出現的議題都作了極仔細的分析，沒有任何地方出錯，已排除兩人由其他可能路徑進入暴動範圍的說法，認為上訴方的說法沒有半點說服力，其他理由也難以抵禦「強而有力」的推論。

女生藏武上訴案 次罪維持原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21歲女大學生郭凱盈於2019年11月在油麻地被搜出多用途鉗及打火機燃料，去年被裁定管有攻擊性武器或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罪及管有物品意圖摧毀或損壞財產罪成，分別被判囚10個月及18個月，同期執行。她不服定罪提出上訴，上訴庭法官潘敏琦昨頒下判詞，指基於特區終審法院詮釋，認為首項定罪不穩妥，故予以撤銷；但次罪上訴理由缺乏理據，故駁回並維持原判，即被告18個月總刑期不變。

上訴庭判詞指，針對「管有攻擊性武器或適合作非法用途的工具罪」，控罪指上訴人管有多用途鉗，原審認為多用途鉗可剪開索帶等物品，或破壞其他物品。由於此裁斷在終院「陳俊傑索帶案」有判決前作出，與該案中對條文的詮釋不符。原審沒有裁定她有意圖以多用途鉗獲取非法進入，即使她意圖在暴動中剪開索帶、鐵線等物品，亦不屬控罪所指的「將其作任何非法用途使用」的意圖，故定罪不穩妥，予以撤銷。

至於次罪，上訴庭指上訴人曾經身在某處暴動範圍，並被警方的橡膠子彈射中右腳，故才會被裁定管有打火機燃料並在被截停前曾在暴動現場出現一事。即使她不曾參與暴動，但唯一合理推論是她帶同打火機燃料，有意圖在任何非法集結或暴動中使用，而且她被截停前沒有主動交出或放棄管有打火機燃料，可見她一直持續其管有意圖，其計劃只因被警員截停而不能得逞，故駁回此罪上訴並維持入獄18個月的原判。

屢搭港鐵赴食店「播毒」 染疫男囚7個半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42歲水果店男職員去年初染上新冠病毒期間，多次乘搭港鐵外出，踏足油尖旺區的吉野家和美心MX等餐廳及多間超市，並在Facebook揚言「我實去多啲藍店」。他否認12項「使其他人蒙受感染的危險」罪受審。裁判官李志豪昨日在西九龍裁判法院裁定被告其中9罪罪成，斥被告行為自私卑劣，令復常之路變得更崎嶇，被告在審訊後被裁定罪成，沒有悔意判他入獄7個月15天，並拒絕被告就本案申請保釋等候上訴。

法官斥行為自私卑劣

現年42歲被告雷寶林，控罪指他於2022年2月24日至28日期間，自知屬指明傳染病即2019冠狀病毒感染的人，而身處在吉野家、烱記手撕雞、美心MX、海港冰廳、惠康超級市場、百佳超級市場，及6次乘搭港鐵往返深水埗至尖沙咀和旺角，而使他人蒙受感染的風險。

庭上披露被告過往有14次定罪紀錄，涉及46項罪行，最近一次是在去年12月被定罪，判囚8個月並正在服刑。

李官昨日裁決指，被告在招認下承認於2022年2月24日曾兩次以不同牌子的快測棒檢測，結果均為陽性，且他出現發燒、喉嚨痛等症狀。這提供了基礎讓被告判斷自身情況，其稱或存在「假陽性」個案只為開脫的藉口。被告於28日接獲核酸陰性結果通知，法庭不能在毫無合理疑點下排除他27日快測陰性，翌日再作核酸測試，因此裁定涉及24日至26日的9罪成立，涉27日至28日的3罪罪脫。

◆染疫男6次乘搭港鐵往返深水埗至尖沙咀和旺角，而使他人蒙受感染的風險。 資料圖片

被告昨日沒有律師代表，他求情稱沒有證據證明他有傳染給其他人，又引述新聞報道指兩名國泰前空少播疫令他人感染也只是判監8星期，故認為他的刑期應少於8星期。

李官判刑時指，案發時正值第五波疫情，確診人數飆升，醫療資源有限，被告無視公民責任，其一己私慾牽連甚廣，或令無數無辜市民受牽連，政府抗疫心血付諸流水。他大可着家人代為買外賣和日用品，根本不應外出，遑論在餐廳內除口罩吃飯，以及乘搭密閉的交通工具。

李官認為被告提出的案例無約束力，不會加以考慮。被告雷寶林因另案服刑中，原定預計今年7月獲釋，李官下令本案其中一個月15天與另案同期執行，即被告加監6個月。

區諾軒同意戴耀廷是「初選」主導者

黑手落鑊

攬炒派47人「初選」案，其中16人不認串謀顛覆國家政權罪，審件昨日續審。控方證人區諾軒在作供時承認是受李永達、李卓人所邀擔任「初選」組織者，區同意戴耀廷是「初選」計劃的主導者，相關的一系列文章闡述也出自戴耀廷，他本人則擔任協調人，角色與趙家賢相近，但兩人負責的項目不同。

區諾軒昨接受辯方盤問時提及，對於「初選」中有人簽署「墨落無悔」聲明書，他在2020年6月19日曾於社交平台發表《以正視聽——假如我有資格回應抗爭派立場聲明書發起人》文章，內文雖對聲明發起人見解有所保留，但無明顯地去反對他們的立場。區諾軒解釋，就算所有人聯署簽署，只要有人到時反悔，除了譴責，根本無法阻止。他當時的講法，是出於尊重他們會運用否決財政預算案的動機，而作為大會的一分子，又不想他們繼續質疑大會。

指有參與者圖綑綁其他人

法官李運騰追問聲明是否反映「初選」參與者之間有內鬥，區表示同意，並認同當時有參與者意圖綑綁其他人，對他自己而言，寧願從沒出現「墨落無悔」聲明，他認為參與者無須表態，避免收窄模糊空間。

區又指在「初選」投票日前撰文，表明發起「初選」的初衷是善用選票，惟他稱不是要推銷或販售希望，因為香港國安法實施或DQ等，「民主派」未必取得立會過半數議席，他同意計劃可能會「失敗」，並指在「墨落無悔」聲明出現後，他開始對「初選」計劃能否成功有疑問。

◆戴耀廷 資料圖片

區又指，即使沒有聲明出現，當時亦預期黃之鋒去報名參選立法會時，很難通過到個審查。而參選人被取消資格的風險一開始已存在，但令到計劃出現「執行唔到嘅問題」，是在2020年6月中之後。

在回答法官陳慶偉問題時，區諾軒承認在2020年6月9日後，未有反對戴耀廷提出的將立法會過半數作為憲制武器的想法，二人想法出現不同，可將6月9日作為分界線，此前他一直認為否決財政預算案沒有錯，也有與戴合作。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隱瞞懷孕來港產子 內地婦囚14個月

香港文匯報訊 一名內地女子因向入境處職員作虛假申述，22日於沙田裁判法院被判監禁14個月。

26歲的被告早前以旅客身份抵港，並在未經預約下前往急症室產子。入境處因而向其展開調查。調查期間，被告辯稱她在抵港時對自己已懷孕一事並不知情，及對辦理入境手續時的情況沒有印象。調查人員及後發現，被告於抵港前曾在內地進行產前檢查，並取得被告相關內地產檢紀錄作為證據，繼而向她作進一步查問。

被告最終承認，其來港的真正目的是為了在港產子，在辦理入境手續時向入境處職員謊稱沒有懷孕。被告因涉嫌就其懷孕的情況向入境處職員作出虛假申述而被落案起訴。被告在沙田裁判法院承認控罪，判監14個月。

入境處發言人表示，根據現行法例，任何人向入境處人員作出虛假申述，即屬違法。違例者會被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15萬元及入獄14年。